

中原股交〔2019〕17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9年4月17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符合条件的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交易板挂牌（以下简称“挂牌”）程序，明确公司、会员机构及相关各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在本中心申请挂牌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遵守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公司在本中心申请挂牌的，在挂牌前应当向本中心备案。本中心对公司的申请挂牌备案文件（以下简称“备案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完备性审核。本中心接受备案并不代表本中心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本中心交易板挂牌实行推荐制度，申请挂牌公

司应委托具备推荐挂牌业务资格的推荐机构会员或特别会员（以下统称“推荐机构”）推荐，并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会员为其挂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推荐机构应当对所推荐的挂牌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推荐机构应建立持续督导工作制度，明确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

第五条 推荐机构应当与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按照本中心的有关规定编制备案文件，向本中心申报。

公司在挂牌期间应当由推荐机构持续督导。推荐机构与公司因特殊原因确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应当事前报告本中心并说明合理理由。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公司应与新承接督导事项的推荐机构另行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报本中心备案并公告。承接督导事项的新推荐机构应当自持续督导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原推荐机构在履行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推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

第六条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会员机构应保证备案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

机构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时间在本中心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ccotc.cn/）公布。

第七条 推荐机构应当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尽职调查；同意推荐公司挂牌的，应出具推荐挂牌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以下简称推荐文件），并向本中心报送备案文件。

第八条 为挂牌业务出具有关文件的会员机构和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业务规则、本中心其他业务规定和其所在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中心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在挂牌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或利用此类尚未披露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九条 挂牌公司、会员机构等应按照规定交纳相关税费。

第十条 申请提交的备案文件一经受理，非经本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十一条 本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挂牌公司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挂牌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在本中心挂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治理结构；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三）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业务人员设置

第十三条 推荐机构应针对每家公司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报送备案文件等。

第十四条 推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推荐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严格控制风险，提高推荐业务整体质量。

第十五条 推荐机构应对每个项目建立独立的推荐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推荐工作的全过程。

第十六条 推荐机构中如存在持有被推荐公司股权、在拟推荐公司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人员，推荐机构应当就上述情形的公正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若不能说明相关人员的公正性，则该推荐机构不得

参与该公司挂牌推荐业务。

第十七条 推荐机构应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由推荐机构内部人员组成，成员不少于三人；其中须包括具有财务和法律知识或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第十八条 推荐机构应在项目小组中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证券、银行、投资机构等相关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参与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机构须指派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第四章 尽职调查

第二十条 项目小组人员应按照本中心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充分了解并披露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尽职调查工作应采取书面审核、现场核实、约见访谈等措施完成调查事项。推荐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应坚持独立性、完整性、客观性原则。

第五章 备案文件的报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在本中心挂牌的，经推荐机构内部审核后，由推荐机构向本中心报送以下备案文件。

(一) 申请挂牌公司相关文件

1. 公司备案申请报告；
2. 挂牌说明书；
3. 公司证件与公司章程；
4.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进入本中心申请挂牌进行股权转让的决议。

(二) 会员机构相关文件

1. 负面清单核查表；
2. 推荐挂牌报告；
3. 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机构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具有本中心专业服务机构会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推荐机构关于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 其他相关文件

1. 公司与推荐机构签订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
2. 公司和会员机构对备案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意见或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

性负责的声明；

3. 挂牌备案表；
4. 反馈意见回复（如有）；
5. 本中心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文件的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中心收到备案文件后，若文件齐备、签章完整，则本中心予以受理。若备案文件不符合要求，由本中心告知推荐机构原因及所需材料。推荐机构应在备案文件补充完毕后再次提交。

第二十四条 本中心对备案文件秉持完备性审核的原则。对于已受理的备案文件，本中心组织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备案文件编写是否符合中心相关要求；
- （二）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 （三）本中心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通过评审的公司，本中心为其出具《备案通知书》；未通过评审或暂缓表决的公司，本中心告知其不予备案或暂缓表决的结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在《备案通知书》签发后及时办理

完成挂牌及股权初始登记等相关手续；签署《挂牌协议》和《股权登记托管协议》，缴纳挂牌费用及股权登记托管费用，并在本中心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挂牌公告文件。

第二十七条 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的，相关公司应按照本中心要求进行补正，对应推荐机构对补正文件进行复核，并报送至本中心；上述补正工作需在暂缓表决结果告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中心收到符合要求的补正文件后组织评审。未在上述期限内按照本中心要求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挂牌。

第二十八条 评审未通过的或暂缓表决后放弃申请挂牌的公司，均不得在不予备案告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再次按照本规则重新申请挂牌。

第二十九条 中心官网发布公司信息的日期为公司挂牌日期。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的，本中心可以依据相关违规处理制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中心业务规则的，本中心可以依据相关违规处理制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申请挂牌公司可以委托本中心推荐挂牌。
本中心开展交易板挂牌推荐业务，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2018年第2次修订）》同时废止。